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
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HNJXC2023-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金信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XC2023-001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标段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A包/B包/C包/D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29792.00元,其中A包为902847.39元, B包为897495.88元, C包为566316.64元, D包为563132.09元。

包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工作量)	工作量(宗)	预算金额(元)	备注
A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南林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112	902847.39	
		新政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307		
		保城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484		
B包	加茂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加茂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472	897495.88	
		什玲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336		
C包	毛感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毛感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106	566316.64	

		响水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420		
D包		六弓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78	563132.09	
		三道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45		

最高限价（如有）：2929792.00元，其中A包为902847.39元，B包为897495.88元，C包为566316.64元，D包为563132.09元。

采购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1138号）的要求，全面更新汇交保亭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有关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约定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7 信用查询情况：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开标截止时间）（提供相关网址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为海南省外供应商还须持有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备案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hainanhpc.net/>、《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hainanhpc.net/>)、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CA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

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注意事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word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wtbwj格式），如供应商需要文字word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园林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陈工 0898-83668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金信诚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海南现代美居生活物流园(二期)A 区 11 层 B1102 号

联系方式：马工 0898-66825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 话：0898-668255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929792.00 元，其中 A 包为 902847.39 元，B 包为 897495.88 元，C 包为 566316.64 元，D 包为 563132.09 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929792.00 元，其中 A 包为 902847.39 元，B 包为 897495.88 元，C 包为 566316.64 元，D 包为 563132.09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u>2023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u>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过程，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2.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
9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
11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p>综合评分法</p> <p>规则要求：</p> <p>1. 本项目分为A包、B包、C包、D包，共4个包项，响应时须以包项为单位，即分包响应分包评审。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须载明对应的具体包项号，以包项为单位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且不予接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p> <p>2. 供应商可以结合自身优势选择 1 个或多个包项进行响应，但一个供应商成交包项只能是 1 个。若一个供应商同时为 2 个及以上包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则按 A 包、B 包、C 包、D 包项的顺序获得第一个包项的成交资格，同时自动放弃第 2 个及以上包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p> <p>3. 每一个包项的有效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 3 个。如存在一个供应商同时为 2 个及以上包项成交候选供应商情形，导致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视为无效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由此顺延的有效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 3 个，否则该包项视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应予以废标。</p>	

	4. 每一个包项只授予一个供应商成交资格，即排名顺序第一的有效成交候选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	
13	代理服务费	<p>依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注：A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 B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 C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D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p>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信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报酬:依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A包: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B包: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C包: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D包: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由各个包号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或现金支付。

4、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参加了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磋商文件的补遗及变更信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

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成交单位成交后提供）。

16.2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1.2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1.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3.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6.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金信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682557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海南现代美居生活物流园(二期)A 区 11 层 B1102 号

26.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投诉。

27、成交通知

27.1 评审结束后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0、政策功能

30.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0.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0.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0.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 $\times(1-4\%)$ 。

30.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31、其他规定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开标截止时间。

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1.7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1138号）的要求，全面更新汇交保亭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有关工作。

一、工作及最高限价一览表

包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工作量）	工作量（宗）	预算金额（元）	备注	
A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南林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112	902847.39		
		新政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307			
		保城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484			
B包		加茂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472	897495.88		
		什玲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336			
C包		毛感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106	566316.64		
		响水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420			
D包		六弓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78	563132.09		
		三道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45			

二、工作目标

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以《地籍调查规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等文件为技术规范要求，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为指导，在我县 2004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 2014 年农村土地共有宗地分割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调查、对数据库升级和更新，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将更新且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全部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并将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三、工作任务

（一）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1. 充分利用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宗地界线，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要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对于未完成集体土地共有宗地分割确权登记的要继续推进工作。

2. 因征收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宗地，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以及土地测绘成果报告等材料，由权利人申请或报请县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采取依申请或依嘱托方式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3.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宗地，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4. 对已经完成土地权属纠纷调处的，依据调解书或决定书所确定的权属界线办理相关登记。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5. 因地籍区、地籍子区设立导致所有权宗地调整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 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我县全域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二）数据成果整合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登记成果未建库的，要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数字化建库工作。登记成果已建库的，要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重复面积部分应进行核减注销，或补测、变更登记后入库。

（三）成果汇交。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通知要求，将更新且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地籍图成果数据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经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对汇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四、工作程序

（一）资料收集。

1. 2004年完成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库和地籍图等相关资料。
2. 2014年完成的农村土地共有宗地分割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库和地籍图等相关资料。
3. 2018年农垦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和海南省农垦遗留问题争议地调处成果，包括数据库和地籍图等相关资料。
4. 征收集体土地的相关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
5. 农村集体土地互换、土地调整、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土地权属争议决定书、调解书及相关资料。
7.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等相关资料。
8.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二）数据转换。

根据《关于启动海南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的通知》（琼测国〔2020〕1号）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的要求，将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及其他数据统一转换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海南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

（三）内业数据处理。

1. 数据转绘。将转换后的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及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叠加，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和遥感影像为参考进行精度分析，对因采集精度、坐标转换导致界线偏移且无权属争议的，不再重新调查，直

接以实际现状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登记业务；对因宗地界址实际发生变化且无权属争议的，需收集相关资料并重新进行调查后办理相关登记业务；对因宗地界址实际发生变化而权属存在争议的，暂时不作处理。

2. 数据属性处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要求，对数据转绘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进行逻辑性和属性标准化处理，并将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3. 宗地权属更新。根据历年征收、集体土地互换、集体土地调整、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等资料，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进行宗地权属更新。

（四）外业更新调查。

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外业更新调查。更新内容包括：

1. 因纠错或测绘精度和分割确权工作等原因造成原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的；
2. 因征收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的；
3. 因行政区划调整、土地互换、土地调整、合并或撤销，名称或代码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四至界线范围或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登、错登，进行补登或更正的；
5.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完成，确定权属界线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登记的；
6. 其他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

（五）登记发证。

通过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系统，对发生变化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进行信息录入，开展登记发证。类型包括变更、更正、注销登记等。

（六）数据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要求进行数据入库，数据入库包括宗地数据入库、基础地理数据入库、登记数据入库等，对于现行数据库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地方可以自行增加相应字段。

（七）成果汇交。

统一汇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海南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两套数据成果。内容包括空间数据成果、属性数据成果、元数据、其他数据及地籍图等电子数据，以及加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的报送公文、汇交资料清单等纸质文件材料。

1. **空间数据成果**。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海南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包括不动产单元要素（含宗地、界址点、界址线和注记等）和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含行政区、行政区界线、行政区注记、地籍区、地籍子区等）。

2. **属性数据成果**。属性数据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规定的各类非空间要素数据。

3. **元数据**。按照《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采集相关元数据信息，采用 XML 格式。

4. **其他数据**。主要包括扫描资料、文字报告以及其他资料等内容，可用 JPG、PDF、WORD、Excel、TXT、WPS 等格式进行存储。

5. **地籍图**。按照地籍图编绘相关规范标准，以 1:5000 比例尺图幅编绘汇交。

五、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1 天-第 10 天）。

开展宣传动员、衔接相关部门完成资料收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11 天-第 120 天）。

更新完善现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转换、数据处理、登记发证、地籍图编绘、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三）验收汇交阶段（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

做好更新完善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归档、管理工作，完成该项工作的验收，将全保亭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六、工作依据

1. 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43 号）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17 号）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6）《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

然资发〔2022〕19号）

（8）《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1138号）

2. 技术规范

-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七、提交成果

1. 数据库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

2. 文档成果

- （1）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技术方案。
-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成果报告。
- （3）地籍图册。
- （4）其他相关文档。

八、维护期

1. 维护期：项目完工后，提供 1 年的维护期。
2. 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九、其他

1. 项目过程保密及数据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系统运行过程中（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转让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该项内容提交书面承诺书，作为签订项目保密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版权与保密，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成交供应商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3. 保密期限：永久。

十、项目的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约定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项目实施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二）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20%的项目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辖区全部工作内容，成果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初步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50%的项目进度款。

3、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经采购人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项目余款。

项目余款按照如下公式结算：

项目余款=项目实际总金额-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

（三）检查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测绘产品的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调查成果依次通过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并通过质量抽查单位的质量检查。

采购人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

（四）其他要求

（1）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集体土地汇交工作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1.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交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调查提交的成果，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各包以供应商所报总价、单价综合考量进行采购，供应商各报价有任一项超过《工作内容及最高限价一览表》中最高单价限价、最高合计金额限价、预算金额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以最后磋商报价总价计算价格得分。最后磋商报价中的总价、单价作为合同履行价格。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各包以最后磋商报价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该包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作为该包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__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本项目名称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__包）”，项目编号为“**”，_____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于 2023 年**月**日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_____乡镇范围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1. 充分利用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宗地界线，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要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对于未完成集体土地共有宗地分割确权登记的要继续推进工作。

2. 因征收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宗地，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以及土地测绘成果报告等材料，由权利人申请或报请县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采取依申请或依嘱托方式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3.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宗地，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4. 对已经完成土地权属纠纷调处的，依据调解书或决定书所确定的权属界线办理相关登记。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5. 因地籍区、地籍子区设立导致所有权宗地调整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 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我县全域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二) 数据成果整合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登记成果未建库的，要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数字化建库工作。登记成果已建库的，要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重复面积部分应进行核减注销，或补测、变更登记后入库。

(三) 成果汇交。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通知要求，将更新且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地籍图成果数据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经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对汇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第三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约定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第四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工作经费

合同上限金额为：XX 万元（不足合同上限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超过上限金额按 XX 万元结算），成交单价如下表：

包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工作量）	工作量（宗）	报价金额（元）	备注
_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 支付方式

1、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 20%的项目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辖区全部工作内容，成果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初步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50%的项目进度款。

3、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经采购人及监理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项目余款。

项目余款按照如下公式结算：

项目余款=项目实际总金额-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

(5) 乙方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技术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售后服务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提交成果

统一汇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海南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两套数据成果。内容包括空间数据成果、属性数据成果、元数据、其他数据及地籍图等电子数据，以及加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的报送公文、汇交资料清单等纸质文件材料。

1. 空间数据成果。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基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海南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包括不动产单元要素（含宗地、界址点、界址线和注记等）和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含行政区、行政区界线、行政区注记、地籍区、地籍子区等）。

2. 属性数据成果。属性数据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规定的各类非空间要素数据。

3. 元数据。按照《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采集相关元数据信息，采用 XML 格式。

4. 其他数据。主要包括扫描资料、文字报告以及其他资料等内容，可用 JPG、PDF、WORD、Excel、TXT、WPS 等格式进行存储。

5. 地籍图。按照地籍图编绘相关规范标准，以 1:5000 比例尺图幅编绘汇交。

第九条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测绘产品的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调查成果依次通过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并通过质量抽查单位的质量检查。

采购人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

第十条 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集体土地汇交工作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1.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交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调查提交的成果，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所开具的所有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完善所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工作费用，并偿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 在开展工作中，甲方未履行应尽的义务造成乙方停工时，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并归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除因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 计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测绘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合同期限不予顺延；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报送材料不真实、存在错误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举证责任由甲方承担。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预算上限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归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90	10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

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本项目分为 A 包、B 包、C 包、D 包，共 4 个包项，响应时须以包项为单位，即分包响应分包评审。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须载明对应的具体包项号，以包项为单位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且不予接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8、供应商可以结合自身优势选择 1 个或多个包项进行响应，但一个供应商成交包项只能是 1 个。若一个供应商同时为 2 个及以上包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则按 A 包、B 包、C 包、D 包项的顺序获得第一个包项的成交资格，同时自动放弃第 2 个及以上包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9、每一个包项的有效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 3 个。如存在一个供应商同时为 2 个及以上包项成交候选供应商情形，导致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视为无效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由此顺延的有效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 3 个，否则该包项视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应予以废标。

10、每一个包项只授予一个供应商成交资格，即排名顺序第一的有效成交候选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A包、B包、C包、D包）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HNJXC2023-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信用查询情况: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提供相关网址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0	(1)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 若供应商为海南省外供应商还必须持有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备案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A包、B包、C包、D包）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HNJXC2023-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项目报价	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HNJXC2023-001

详细评审标准（A包、B包、C包、D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拟投入团队实力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含）以上得 2 分，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含）以上得 2 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以上 4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退休证、劳动或聘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2	综合实力	<p>供应商获得国家行政监督主管部门认可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3	类似业绩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如：土地调查确权类或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或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或产权制度改革类等），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4	对本项目的理解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现状、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理解透彻，工作要点清晰准确，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p> <p>2、项目理解到位，工作要点认识准确，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11 分；</p> <p>3、项目理解一般，工作要点认识一般，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4、项目理解存在缺陷，工作要点认识不准确，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差的得 3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5	技术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工作依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工作流程科学，工作依据明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p> <p>2、技术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工作流程清晰，工作依据明确，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11 分；</p> <p>3、技术实施方案合理，内容简单，工作流程及工作依据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4、技术实施方案欠合理，内容简单，工作流程及工作依据存在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6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目标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2、质量目标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p> <p>3、质量目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质量目标未能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简单，对</p>	10 分

		本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流程、后续工作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及后续工作服务措施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及后续工作服务措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3、方案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及后续工作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4、方案欠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存在缺陷，人员配备及后续工作服务措施未能满足项目需要，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8	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成果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通过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方案： 1、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保密制度比较完善，保密措施比较健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保密制度简单，保密措施不完整，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保密措施差，无法满足要求，或者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分
9	价格分	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HNJXC2023-001

包号：_____包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报价（元）
1			
...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约定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HNJXC2023-001

包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工作量）	工作量（宗）	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金信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____包）（招标编号：HNJXC2023-001）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条款，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未列入本表的要求及条款	未列入本表的要求及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 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

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网址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编号：HNJXC2023-001）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三、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